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良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788,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3）、《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资源，达到预期目标，特制订《2017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林海颖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住所名称及修改章程与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受珠海保税区道路规划影响，公司住所地址实际未发生变化，住所名称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现拟修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公司章程拟修改，需修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内部工作制度、落实问责机制、提高自治自律水平，新增《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章程变更、更新公司住所名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购买理财产品等，公司提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工商营业执照、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8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谭环宇律师、梁健豪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